

附件一：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澄蕙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元)	執行經費(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弱勢族群之關懷及服務事項(身心發展)	60,000	950,000	1. 與心理師合作，提供心理支持陪伴服務。 2.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身心發展服務與活動。 3. 辦理藝文、體育、娛樂及知識性社團。	1. 「本年度共計資助 6 名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學生，補助其學雜費及提供生活助學金，有效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確保學子不因貧窮而中斷學業，安心就學。」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五款： 弱勢族群之關懷及服務事項
				2. 於茂林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提升教職員基礎知能，建構校園心理安全網。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五款： 弱勢族群之關懷及服務事項
				3. 合辦「幸福公益市集」，提供義賣物品幫助弱勢家庭，推動社會參與並籌措資源。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運用現有資源，輔導或結合各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4. 辦理弱勢家庭親子旅遊，提供偏鄉孩童暑期戶外學習與增進親子關係之機會，受惠人數共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五款： 弱勢族群之

				計26 人。	關懷及服務事項。
社會弱勢族群之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全人運動）	60,000	180,000	1. 提供社區民眾適宜環境，推動各項體適能健康運動。 2. 幫助特殊對象設計適宜體適能活動。	1. 辦理躍動增肌高齡椅子瑜珈課程，協助社區長者改善肌力、放鬆身心，預防失能並提升生活品質。 2. 協助年長者改善腰痠背痛與四肢無力，透過專業指導舒緩其焦慮並改善疲憊狀態，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社會弱勢族群之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交辦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專業訓練）	60,000	112,119	1. 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 2. 協助專業人員考取證照。 3. 輔導特殊對象創業自立。	1. 到林園課輔班擔任課輔志工，陪伴偏鄉孩子，提供課業輔導與心靈陪伴服務。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五款：弱勢族群之關懷及服務事項。
				2. 辦理社區遊民服務，於三民公園發放生活物資，提供即時生活協助並落實社會關懷。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社會弱勢族群之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
				3. 針對林園、佳冬等地區之弱勢家庭及清寒學子捐贈生活物資，緩解其經濟壓力並落實社會救助。	符合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社會弱勢族群之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
合計	180,000	1,242,119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